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法學緒論

適用系所：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注意：1.本試題共 1 頁，請依序在答案卷上作答，並標明題號，不必抄題。2.答案必須寫在指定作答區內，否則依規定扣分。

---

- 一、鑒於社會亂象叢生，某大學特於行政主管會議中通過：「凡未經學校事前允許而參與校外遊行之學生，記大過一次」之規定。試評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「論理解釋」？其類型有幾？試舉例配合加以說明。(25分)
- 三、請舉實例並比較「責任」與「義務」法律概念的異同。(25分)
- 四、請從法治(rule of law)的理念，來評論下述說法：「惡法非法」。(25分)